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14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聚焦生物医药核心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突出主业核心优势，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本框架协议，超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高新地产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予以筹措，相关债券的发行方案正在筹划中。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会议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